附件14

人民警察及其他人员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工作流程图

当事人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资料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对材料

下达《受理通知书》、出具残情鉴定委托书

医疗机构鉴定残情，并出具伤残等级

医学鉴定意见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填写表格、签署意见，

加盖印章、出具审查综合报告

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签署审查意见

加盖印章

退役军人事务厅初审

不符合条件的的

下达《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退还材料

符合条件的

**提出申请**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

**（20个工作日）**

**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

**（20个工作日）**

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意见

符合条件的

逐级通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对拟评残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公示结果提出书面报告、

预录伤残信息数据

退役军人事务厅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下达《同意评定（调整）伤残等级通知书》、办理伤残人员证。或下达《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60个工作日）**

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申报材料逐级退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档案，核对、录入信息数据

所在单位提出审查意见

**受理申请**

**（20个工作日）**

残情达不到评定（调整）伤残等级标准的

下达《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退还材料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的

需要复查残情的